

民間建築工程推薦進臺北港 作業說明

簡報人:工務局 王正工程司 晏維

日期:115年4月13日



01 作業依據

02 流程說明

03 各階段應完成事項說明

01 作業依據

新北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運至臺北港作業要點第2點

具公益性或符合本府政策



01 作業依據

115年2月11日

新北府工施字第1150307684號函

建築工程總土方數量 \geq 3萬

認屬

符合本府政策

工務局推薦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黃德治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14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M0480@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施字第115030768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解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本市民間建築工程產出剩餘土石方總量大於3萬立方公尺之案件納入臺北港收容填築推薦對象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運至臺北港作業要點（下稱推薦要點）辦理。
- 二、依本推薦要點第2點規定，符合本府政策者其剩餘土石方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進臺北港收容填築，為強化土石方去化管道，針對本轄民間建築工程產出剩餘土石方總量大於3萬立方公尺之案件，認屬符合市府政策，由本府工務局擔任推薦機關推薦進臺北港收容填築。
- 三、有關推薦回饋機制部分以收取回饋金方式辦理，金額依本府112年5月22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120949776號函訂定建議金額：新臺幣600元/立方公尺。
- 四、隨函檢送本府112年5月22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120949776號函供參。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副本：

02 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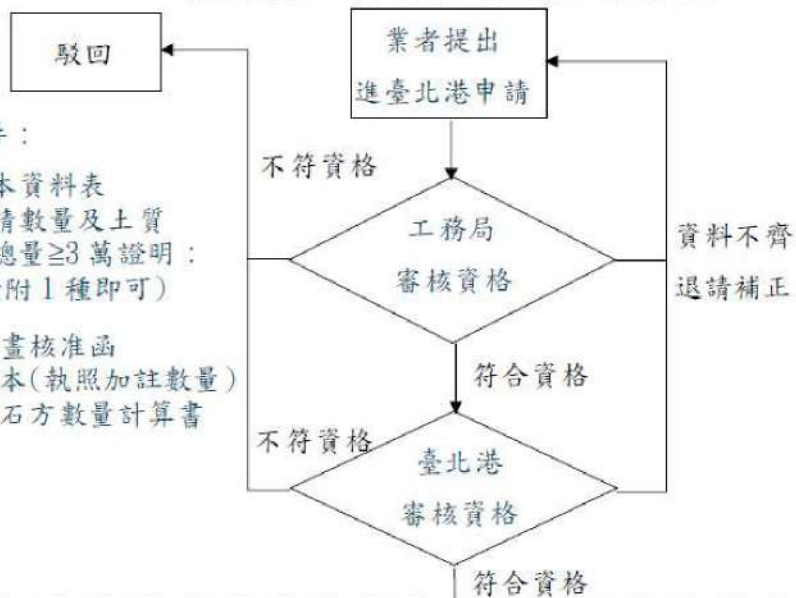


02 流程說明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民間建築工程(土石方總量≥3萬)
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臺北港申請流程图

應檢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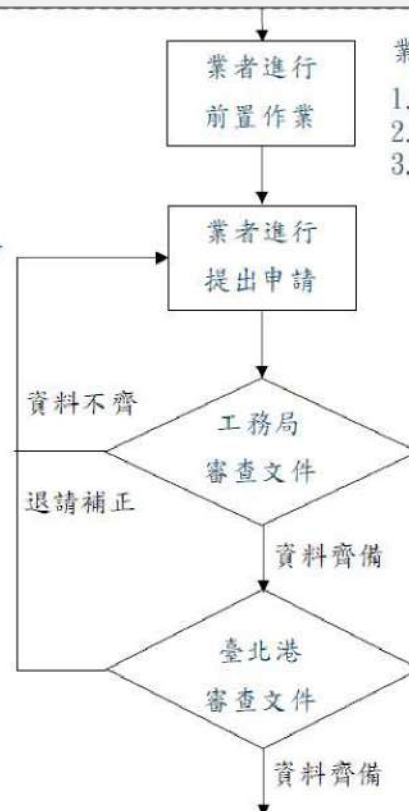
1. 工程基本資料表
2. 告知申請數量及土質
3. 土石方總量≥3萬證明：
(下列檢附1種即可)
(1) 土方計畫核准函
(2) 建照影本(執照加註數量)
(3) 剩餘土石方數量計算書



第一階段

應檢附文件：

1. 回饋金繳交證明
2. 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臺北港切結書
3. 保證金繳交證明
4. 土壤檢驗報告
5. 司機及車籍資料
6. 建築工程土方計畫書(含應附資料)



業者應辦事項：

1. 繳交回饋金(工務局)
2. 繳交保證金(臺北港)
3. 辦理土壤檢驗：
(1) 土質 B1-B4、B6：
土污檢測+紅火蟻檢測
(2) 土質 B5：
粒徑雜質檢測+TCLP

第二階段

1. 兩階段系統申報土方計畫並通知承辦查核
2. 列印聯單進行出土作業
3. 按月繳交向臺北港處理費用，載運完成後申請退還保證金

03 各階段應完成事項說明

第一階段審查應附資料-承造人來函申請

1. 工程基本資料表

2. 告知申請數量及土質

3. 土石方總量 ≥ 3 萬證明

民間建築工程基本資料表

申報日期：2026-03-03 列印時間：2026-03-03

許可編號	B2C09832	查核狀態	未審核
土方流向	出土	審核機關代碼	
審核機關	審核機關代碼		
建照(拆照)號碼	113建建字第419號		
建築執照名稱	113建建字第419號(第二階段-臺北港)		
工程所在縣市	新北市	工程地點	新北市三區區頂文二里
工程所在鄉鎮	三區區	地號	新北市三區區頂文二里6 1地號等10筆
起造人	豐隆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監造單位	裕弘營造建築師事務所		
承包廠商	華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報人	顏文豐	27556796	
請核業者	錦成工程有限公司		
土方去處場所與工程名稱列表			
編號	流向管線編號	去處名稱	土質
			土量(M ³)
		總土方量	0.000
		核准單位同意日期	2026-03-03
		核准單位同意文號	新北市政函工務局 新北工檢字第
備註			

B2-3 : 2萬M³

B4 : 1萬M³

B2 : 1千M³

B6 : 5千M³

1. 土方計畫核准函

2. 建照影本(執照加註數量)

3. 剩餘土石方數量計算書

擇一檢附

說明：
1. 工程經主辦機關核定後，工程與建築管理單位、工程與建築管理單位代碼與查核人等相關資料將自動帶出，未核定案件上開欄位將顯示空白。
2. 請主辦機關於登錄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http://www.softmove.tw>) 同時輸入許可字號與流向編號，綁定本工程案件。



03 各階段應完成事項說明

前置作業應辦事項

1. 土壤檢驗

1. 土質B1~B4、B6：

土污檢測+紅火蟻檢測

2. 土質B5：

粒徑雜質檢測+TCLP

2. 繳交回饋金(工務局)

每立方公尺

600元

3. 繳交保證金(臺北港)

每案

50萬元

03 各階段應完成事項說明

第二階段 審查應附資料

1.前置作業完成證明

1. 土壤檢驗報告
2. 回饋金繳交證明
3. 保證金繳交證明

2.其他應附資料

1. 司機及車籍資料
(臺北港進港造冊)
2. 建築工程土方計畫書
(含應附資料)

3.切結書

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臺北港切結書(範本)

立切結書人(起造人) _____ (承造人) _____
(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將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臺北港,特此承諾並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載運計畫均依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備查內容執行,本計畫書所附之相關土壤汙染管制及紅火蟻或土壤粒徑、雜質及 TCLP 等檢測資料,均依「新北市府辦理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臺北港作業要點」、「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等規定辦理及自我管理。
- 二、本切結書內容未盡事項均依上開規定以滾動式方式管理,倘有違反相關程序規定,同意相關機關依轄管法令核處。
- 三、本公司確知並完全同意,回饋金按核准數量繳納,未能載運完成之數量,已繳之回饋金不予退回,惟如屬臺北港作業原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因素,致核准數量未能載運完成,方得申請退回。
- 四、本公司確知並完全同意,如因臺北港作業原因申請退回回饋金,僅退還本金,並自願放棄該回饋金於保管期間所衍生之任何孳息及利息請求權,絕無異議。
- 五、倘日後因本回饋金退還案衍生任何糾紛,或有隱瞞事實、偽造單據、侵害他人權益等情事,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概與貴局無涉。

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立切結書人(起造人): _____ (公司大小章)

立切結書人(承造人): _____ (簽章)

聯絡人及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請輸入關鍵字

人本施工 優質服務 樂活新局
以民為本的新思維 城市進步的永續動力

最新消息 澄清專區 關於我們 主題專區 服務交流 性別主流化 廉政天地 公開資訊

暫停跑馬燈

暫停輪播

本局「新北災訊E點通」網站115年3月1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土地活化再添一例!

活化前 活化後

美樂地成果專區 三重區仁義街248號

PM 2.5 16
細懸浮微粒指數

115-03-17
星期二 11:19

新北市 22~26°C
晴時多雲 降雨機率:10%

工程圖輯隊

建管服務專區 公共工程專區 公寓大廈專區 法令專區 危老重建專區 地震專區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請輸入關鍵字

人本施工 優質服務 樂活新局
以民為本的新思維 城市進步的永續動力

最新消息 澄清專區 關於我們 主題專區 服務交流 性別主流化 廉政天地 公開資訊

二目前位置: 首頁 > 主題專區 > 法令專區

法令專區

施工營造管理類
建築管理類
公寓大廈管理類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請輸入關鍵字

人本施工 優質服務 樂活新局
以民為本的新思維 城市進步的永續動力

最新消息 澄清專區 關於我們 主題專區 服務交流 性別主流化 廉政天地 公開資訊

二目前位置: 首頁 > 主題專區 > 法令專區 > 施工營造管理類

施工營造管理類

發佈日期: YYYY-MM-DD (必) YYYY-MM-DD (選)

關鍵字: 請輸入關鍵字 查詢 重設

標題	發佈單位	發佈日期
新北市辦理非公共工程土石方運至臺北港填築執行法規及流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2022-05-05
案例彙編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2017-12-14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